

证券代码：688381

证券简称：帝奥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6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3,567,521.98 元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60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,220 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,572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.7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会议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。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